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59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石慶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0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石慶龍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毒品吸食器壹個，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石慶龍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危害己身之鉅，卻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其所為足以戕害其身心，滋生其他犯罪，實值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佐以被告先前曾有公共危險、妨害公務、竊盜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等案件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堪認被告素行不佳。再參酌被告本案所為之施用毒品犯行，所生危害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及被告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經濟狀況貧寒（毒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毒品吸食器為被告所有，且為其供本案施用第二

01 級毒品犯行所用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認不諱（毒偵卷
02 第11頁至15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扣押筆
03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毒偵卷第17頁至21
04 頁、135頁）在卷可稽，足認該物品屬供其犯施用第二級毒
05 品犯行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6 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3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朱家翔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吳宜家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23 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25 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3081號聲請
06 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毒偵字第3081號

09 被 告 石慶龍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巷000號

11 （居無定所）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4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石慶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17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8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
18 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69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
19 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
20 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11日凌晨0時，在桃
21 園市○○區○○路○○段000巷000號工寮，以燒烤玻璃球吸
22 食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1
23 2日上午6時45分，在上址工寮，因另案竊盜為警查訪時，目
24 視發現其所有之吸食器1個。

2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被告石慶龍經傳未到。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
28 詢中坦承不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扣押筆錄、
29 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委
30 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紀錄表
31 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

01 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
04 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扣案之吸食器
05 1個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06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2 檢 察 官 陳 詩 詩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8 日
15 書 記 官 陳 均 凱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2 所犯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